

附件 3: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3） 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负责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 3 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平陆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北围墙外 100 米院内，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北围墙外 100 米处院内露天堆放存约 300 余吨糠醛渣

二、整改措施

1、立即对露天堆放存的糠醛渣进行清理。2、马上不能清理要采取措施进行苫盖，坚决杜绝露天堆放。

三、整改完成情况

圣人涧镇人民政府已经按照整改要求对露天堆放存的糠醛渣进行清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共 10 天）向圣人

涧镇人民政府反馈。

联系人：刘江

固定电话：0359-3522210

电子邮箱：plxsrjzzf@126.com

